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具有履行职责的独立性，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经济运作是否规范、公司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提出书面建议；全体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二章 监事的选聘程序和义务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人员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

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内容。

第十六条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发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会召集人报告，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临督职责。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相应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必要时，通知应记载与议题有关的必要参考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 / 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限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监事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严重不适任的事由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可以向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五章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三年后，移交公司文书档案室保管六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三十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其他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作出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年8月12日